



# 以检察之力护航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

## ——2025年漯河检察工作纪实

■文/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黄鑫迪 丁慧芬 图/张译宁

民之所呼，检之所向；大局所在，使命所系。

2025年，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站稳人民立场、扛牢法治责任，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法治为笔、担当为墨，为护航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贡献更多检察智慧、检察力量。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等4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交流，16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全链条治理”模式入选省委改革典型案例红榜，37个集体、130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20次批示肯定检察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行政检察工作

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在食品安全保护领域开展校校合作，助力我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市”。

### 建强队伍 锻造检察铁军

“在多方申诉无果后，她来到检察院，希望我们能抗诉。讲述过程中，她几度落泪。我和同事一边安慰，一边做好记录……”2025年9月29日，在漯河检察机关“以青春之名，赴家国之约”主题演讲比赛决赛现场，一名年轻检察官的讲述让全场动容。这段讲述，朴素却动人——既有司法温度，又不失专业态度。这正是全市检察队伍建设追求的方向。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组织集中学习294次、研讨交流55次。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开展党建联学联建联创活动68次，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党建联学联建联创做法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开展政治督察和政治督察“回头看”督促整改、内部审计等发现问题，查摆出118个问题并全部整改。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学理念、精业务、增本领、强作风”活动为抓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聚焦能力提升，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庭审观摩等74场次。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7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全省推广，运用模型发现线索并成功办理案件562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效果持续深化。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8名干警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

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阳光检察，公开案件信息7300条，及时向社会公开检察活动信息2014条。策划制作的抗战胜利80周年宣传微视频《万众一心》播放量突破200万。高质量办理代表和委员意见、建议及提案、议案6件，其中1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届代表委员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6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强化检察监督为主线，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在服务“两高四着力”、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上持续聚力，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杜永召表示。

### 服务大局 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保障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永恒的工作主题。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将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批准逮捕886人、提起公诉2056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29名涉恶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立足服务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建立涉食品案件“七大办”工作机制，共办理涉食品案件56件，以精准有力的检察履职擦亮食品名城金字招牌。在许某某等5人生产、销售假奶粉案中，依法严惩犯罪，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形成有力震慑。同时，通过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挂案”、违规“查封冻”企业财产等案件38件，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食品产业是漯河发展的‘命根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表示，“我们创新构建‘高位推进、统筹管理、一案多办、多案联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数字赋能’的工作模式，打造‘预防+打击+修复+治理’全链条法治保护体系，为食品名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依托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全年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62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让侵权者不敢伸手、让创新者放心奔跑。

在孙某等人侵犯我市知名企业注册商标案中，我市检察机关启动“多案联动”机制，在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对其提出惩罚性赔偿20余万元请求，获得法院支持。案件办结后，市人民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食品商标侵权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十余处。涉案企业负责人对此评价：“多亏检察机关快速介入，既帮我们挽回了损失，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以前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随处可见，现在集中充电桩装上了，充电既安全又方便。”2025年12月中旬，在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中，居民张女士的这番话道出了我市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安全的实践成效。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将检察履职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围绕社会信用修复、消防安全等省级、市级18项重点任务开展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73件，督促相关部门为403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推动60个居民小区完成电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协助追缴成品油税款1004万元。

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强化“府检联动”协同机制，成功办理何某某、王某某操纵53家“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追缴税款2662万元。聚焦寄递安全、“空壳公司”监管治理等治理难点，发出检察建议书18份，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衔接联动，促进社会治理从定分止争向多元共治转变。聚焦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制发检察建议书46份，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025年，我市“府检联动”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府检联动”工作推进会上交流。一项项务实举措、一组组履职数据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责任与担当，展现了以法治力量护航“两高四着力”和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的检察作为。

### 司法为民 传递法治温度

“没想到拖欠下半年的工资，通过检察院和人社部门的联动协作，我们不到一个月就拿到了！”  
“多亏了检察院，我才能继续上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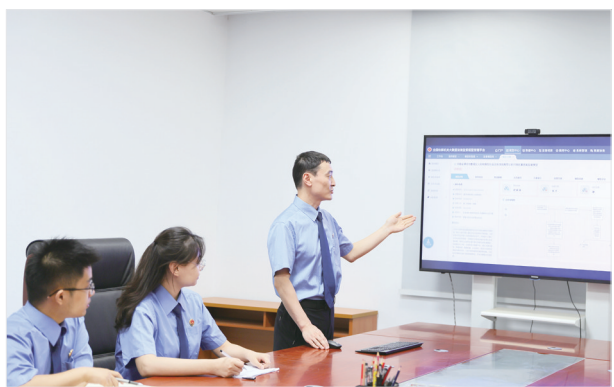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左二）到企业走访调研



市人民检察院与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校校合作签约揭牌仪式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创新应用公民代理民事类案监督模型

群众的真挚感言，是全市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精准监督、主动履职的实际行动，守护万家安宁。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药店执业药师管理、农村饮用水安全等民生关切，立案23件，制发检察建议书20份，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向医疗保障部门移交线索20条，合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批准逮捕97人，提起公诉104人，并对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剧本杀”等新业态监管问题，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0件，推动源头治理，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同时，通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普法宣讲、送法进校园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7场次，2名干警在2025年中小学法治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全国总决赛中荣获二等奖、1个普法课件荣获最佳教学设计奖。

在矛盾化解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件件有回复”和领导接待下访制度，全年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788件，推动全市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1%，并通过多方协作实质性化解了一起持续23年的信访积案。

聚焦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帮助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追索欠薪120万元。我市检察机关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在全国检察机关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会议上介绍“益薪为农”工作机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办理涉养老诈骗、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案件59件，深入养老机构开展普法宣传23场次，以法治护航“老有所安”。

认真践行司法为民承诺，发布2025年爱民承诺事项，推出一系列惠民举措。坚持“应听尽听”原则，对336件具有争议性、影响大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37名因案致贫、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61万元。

### 精准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坚决扛稳扛牢“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责任，在敢于监督、精准监督中彰显检察作为。

针对刑事检察监督，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刑事检察工作督导组，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共监督刑事立案25件、撤案49件，纠正漏捕16人、纠正漏诉82人；对不构成犯罪的，法定不起诉20人，依法提出刑事抗诉16件。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准发力，全年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38件，提出民事抗诉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件；结合办案发现信用惩戒措施不当问题线索118条，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帮助81人消除征信不良记录。

加强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程序和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共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12件，提出检察建议92件，促进司法公正。深化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对不起诉案件制发行政处罚检察意见196件，行政机关对232人作出行政处罚。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法院、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件。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一起确认强制拆除行政行为违法案件，经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50万元。

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加强公共利益保护，以“诉”的确认彰显公益保护刚性，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34件，已督促及时整改到位123件；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公益损害问题，依法提起诉讼5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立足我市作为首个“中国食品名城”的实际，与郑州大学法学院、郑



举办刑事论辩演练赛



开展“深益同行 食药同安”专项监督活动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